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19〕6号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学讲话、守准则，争做新时代好教师” 寒假师德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教育局决定在寒假期间开展“学讲话、守准则，争做新时代好教师”师德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寒假师德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

开展“学讲话、守准则，争做新时代好教师”寒假师德教育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需要。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中从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的大局出发，深刻阐释了教育工作和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新时代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先后用“大先生”“筑梦人”“系扣人”“引路人”等称谓表达对广大教师的殷切期望，并提出“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教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2018年5月在北京大学考察时，他号召广大教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2018年教师节，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和部署，给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明确的任务目标。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全面提升教师队伍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开展“学讲话、守准则，争做新时代好教师”寒假师德教育活动，是恪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切实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现实需要。站在中国教育“由大向强”发展的关键节点，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思潮，伴随着人民群众从“有学上”到“上好学”

的更高要求，“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引导广大教师坚持立德树人，回归教育初心，恪守“十项准则”，是新时代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必然要求，对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意义重大。

开展“学讲话、守准则，争做新时代好教师”寒假师德教育活动，是践行山东省教育行业规范，切实提高教育满意度的迫切需要。当前，我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极少数教师理想信念淡薄、育人意识不强、师德素养不高，加之个别教师违规有偿补课、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同程度损害了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全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特殊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积极践行山东省教育行业规范，始终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二、教育活动的內容、方法和步骤

（一）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时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精神（2014年9月9日）、习近平在北

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精神(2016年9月9日)、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2016年12月7日)。

2. 国家、省、市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以及《山东省教育行业规范》《枣庄市教育局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十条规定”》《枣庄市教育局关于禁止在职在岗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

3. 典型人物的先进事迹:《中共枣庄市委宣传部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向李修权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枣教发〔2016〕25号)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向孟凡芹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枣教发〔2018〕3号)《中共枣庄市委关于开展向时钧宇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枣委〔2018〕223号),首届枣庄最美教师先进事迹。

(二) 方法和步骤

本次教育活动采取宣传发动、理论学习、自查自纠、公开承诺、师德学习测试等方法进行。

1. **宣传发动。**各区(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精心制定学习方案。各学校要在寒假前召开动员大会,校长作动员报告,让广大教师明确活动的重要意义、活动要求及本校活动的工作安排,切实组织好本校教师参加教育活动。

2. **理论学习。**各学校要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理论学习,并制

定学习计划，将主要学习内容发到每一位教职工手中，通过自主学习、集中学习等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学习贯彻落实，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寒假开学前，集中两天时间（2月17日—18日）学习。（如学校另行安排时间，市直学校要经市教育局同意；区属学校要经各区（市）教育局同意）集中学习期间，各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结合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给全校教职员工上一堂师德宣讲课。自主学习要有计划、有笔记，集中学习要集中时间、集中地点，有考勤、有记录、讲实效，保证学习质量。

3. 自查自纠。各学校 and 教师要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枣庄市教育局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十条规定”》《枣庄市教育局关于禁止在职在岗教师从事有偿家教的暂行规定》等要求，分别开展自查活动。学校及班子重点围绕重视程度、制度建设、工作落实等问题进行自查；教师重点围绕“十项准则”等内容进行自查。着重查找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是否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是否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查找出的问题要有改进措施、有改进目标，有完成时限。

4. 公开承诺。全市各中小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教师、社会实行公开承诺，承诺事项在区（市）教育局、学校网站及校内公开栏、班级教室公示；每位教师要通过家长委员会、校会、班会等面对面向家长、学生作出承诺。

5. 师德学习测试。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师德学习书面测试。测试内容要紧扣学习内容，突出党和国家对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及师德规范、师德制度、严禁有偿家教的制度和处理规定。试卷的命题、印制和组织测试、阅卷均由各学校负责。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寒假师德教育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开展本次师德教育活动作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结合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师德教育活动方案，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注重实效，确保师德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创新形式，注重宣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密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符合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的师德师风教育新方法、新途径；要充分利用师德大讨论、心得体会交流、师德案例分享、教师宣誓活动等形式，引导教师提升职业情怀；要精心设计活动载体和内容，坚持正面引导为主、自我教育为主的原则，利用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充分挖掘新时代

师德典型，加强典型宣传，讲好师德故事，树立示范标杆，凝聚师德正能量。

（三）注重总结，深化提高。寒假师德教育活动是我市加强建立长效师德建设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区（市）和学校要不断开拓创新，认真总结经验，把师德教育工作抓细抓常抓出实效抓出特色。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和剖析师德建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扩大学习成果，将好的做法和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形成长效机制。市教育局将组织专门人员督查本次活动的开展情况，各区（市）教育局和市直学校要及时整理本次活动的经验做法、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活动报告，于2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思政宣传科。

联系电话：3313318，电子邮箱：zzjyjszk@163.com。



(此页无正文)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